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聲字第305號

聲　請　人　鑫元鑫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孫雲鳳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聲請人繳納費用後，交付本院104年度重訴字第311號返還合約保證金等事件之民國104年5月4日、104年8月6日、104年9月21日及105年1月14日、105年2月22日、105年4月7日、105年5月16日、105年6月23日、105年9月26日之法庭錄音光碟。

聲請人就第一項所示錄音光碟內容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。

其餘聲請部分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。又持有法庭錄音、錄影內容之人，就所取得之錄音、錄影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90條之4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主張或維護法律上利益者，舉凡核對更正筆錄、他案訴訟所需，或認法院指揮訴訟方式對其訴訟權益有影響之虞，欲用以保障其法律上利益等，均屬之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該事件經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666號判決確定，伊擬提起再審之訴，爰聲請交付本院104年度重訴字第311號返還合約保證金等事件全部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

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聲請人為本院104年度重訴字第311號返還合約保證金

等事件之當事人，係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其主張為提起再審之訴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且上開筆錄並無涉及國家機密或其他依法令應予保密之事項，或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隱私或業務秘密，其聲請於法並無不合。又持有法庭錄音內容之人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4第1項規定，就取得之錄音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，併記載於主文第2項，促其注意。

四、至於聲請調閱民國104年6月11日、104年11月12日、105年8月8日等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部分，前經本院前以109年度聲字第99、142號裁定准許在案，茲聲請人重複聲請交付該等法庭錄音光碟，核無必要，此部分聲請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林瑋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江慧君